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

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（書面審查）

時間：112年11月2日至11月7日

主席：洪振方院長

紀錄：曾愛淑

委員：張玉珍委員、柯景元委員、趙松柏委員、陳建成委員、林盈甄委員、林佳慶委員、蔡執仲委員、楊宜霖委員(校內外專家代表)、許長祿委員(產業界代表)、曾國揚委員(畢業生代表)、李佩蓉委員(在校生代表)、李俊憲委員、荊偉民委員。

紀錄人員：曾愛淑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數學系

擬修正數學系大學部數學組及應用數學組開課系統表備註欄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1. 本案經數學系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2. 數學系數學組畢業學分「156 學分(含教育課程 28 學分)」修改為「128 學分(不含教育課程 28 學分)」；欲取得教師資格者仍應修畢教育課程 28 學分，總計仍為 156 學分。另補充註明師培教育課程規定必修專業科目之幾何學(一)或高等幾何(一)，以臻明確。
3. 因數學系數學組及應用數學組皆開放採計外系學分上限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本系專業科目必修與選修學分總計至少「98 學分」修改為「94 學分」。
4. 依本校學士班共同英文免修施行要點，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及免修共同英文之規定由全民英檢「中級以上」修正為「中高級以上」。
5. 擬自本(112)學年度起全面適用；英文畢業門檻及免修共同英文之規定擬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
6. 檢附修正後之數學組及應用數學組開課系統表。

審查結果：全院 15 位委員共 14 位委員回傳，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14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，達法定議決人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